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/注册码/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261号	西安曲江新区大川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违反广告法案	西安曲江新区大川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	91610103MAB0HFUT9P	王旭晨	经查，当事人作为广告主，在实体店内和美团、大众点评的大川齿科万众国际家庭门诊部（西安店）自行设计、制作、发布企业品牌荣誉、医生资质资历、专业设备、专业医生、优秀口碑等宣传公司服务和产品；通过展示患者、牙科诊疗手术、美容诊疗手术等图片作形象推荐。当事人上述行为未按照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发布医疗广告。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关广告费票据，该案广告费无法计算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罚款人民币80000元。	2023年7月6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6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（队）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2023年7月6日